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3/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底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7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在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陳鑑林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在2006-2007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與宏觀經濟問題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的簡報。事務委員會也一直關注與銀行服務有關的事宜、證券及期貨監管架構，以及企業管治。此外，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事件(例如市面上出現偽鈔及八達通卡的運作)的影響。

### 香港的宏觀經濟

- 事務委員會欣悉，香港經濟在2007年第一季繼續在廣泛層面擴張，本地生產總值穩健增長，較一年前同期實質增加5.6%，至今經濟已連續14季以高於趨勢的增長步伐擴張。委員亦察悉，內部需求持續強勁，出口表現亦佳。

## 就業

6. 事務委員會欣悉，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07年第一季跌至4.3%，為8年半的低位。自2003年年中的經濟低潮以來，本港經濟共創造了新增職位淨額近30萬個。儘管如此，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2007年第一季的就業不足人數，該數字自2006年第一季以來逐步上升。他們仍然關注到低技術工人或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所需措施，加強再培訓服務，以提升這些工人的技能。

7. 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資料察悉，服務業(特別是金融及保險業)持續表現強勁，是推動本港整體經濟增長的動力。儘管私營機構的工程量保持平穩，但建造業表現依然呆滯。就此，委員質疑為何政府近數年來每年為工務工程項目預留的290億元撥款皆未盡其用。他們深切關注到，既然建造業的失業問題嚴重，政府應加快落實主要基本工程計劃，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雖然知悉，大型工程項目必須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及程序才能落實推行，但仍促請政府當局慎重地重新檢視現行的內部程序，探討可以精簡的空間，使工務工程項目(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並獲得有關區議會支持的工程計劃)可以適時推展，不會出現延誤。財政司司長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提到多項籌備中的主要工程計劃，例如東南九龍發展及西九龍文娛發展區，將可增加建造業的活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通脹

8. 本港經濟自從2003年的低潮後連續數年擴張，事務委員會一直留意通脹趨勢，並且察悉，財政司司長在最新的報告中指出，消費物價通脹依然溫和，2007年第一季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幅放慢至平均僅1.7%。儘管如此，部分委員指出，港元隨美元貶值以及人民幣逐步升值，會推高企業的經營成本及令市民的生活費用增加。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未來5年，經濟增長會令香港繼續出現溫和的通脹，2007年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為1.5%，屬健康水平。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通脹壓力對普羅大眾的影響，但他特別指出，各項一次性的措施，包括兩季差餉寬免，稍後落實的公屋減租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皆會推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水平。

## 住戶收入

9. 為確定社會大眾能在多大程度上受惠於本港經濟復甦，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定期提供住戶收入分布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在2007年第一季，每月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下稱"低收入住戶")較一年前同期上升0.6%至176 600戶。據政府當局表示，主要的原因是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數目上升。而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數目則因為低技術工人就業情況改善而下降。

10. 經進一步分析後，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7年第一季，超過三分之二的低收入住戶為一人家庭，當中包括60歲或以上的長者。在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的65 900名家庭成員當中，超過三分之一

是20歲以下及60歲或以上人士(主要為學生及退休人士)。委員繼續深切關注貧窮問題，特別是鑒於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底解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不要鬆懈。他們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積極地制訂合適策略，以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例如重新檢視設立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構思。

## 金融事務

11. 事務委員會在研究香港的金融事宜時密切留意內地的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貨幣的穩定性，以及與外匯基金有關的事宜。

### *內地經濟過熱的風險*

12. 有鑒於內地經濟在投資、工業生產及私人消費方面表現暢旺，事務委員會就內地經濟過熱對香港的影響與金管局總裁廣泛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知悉，倘若內地當局加大宏觀調控的力度，或會令內部需求放緩，因而導致香港輸往內地的出口及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數下跌。鑒於H股及紅籌股企業的合計市值佔香港總市值約47%，委員認為，本港股市將無可避免地受內地股市波動影響。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金管局和政府當局繼續留意相關發展，並在適當時候提醒市民大眾。

13. 金管局的研究顯示，香港有能力承受來自內地的衝擊。金管局總裁與事務委員會分享研究所得時表示，假設內地固定投資增長放緩，香港受到的影響將會相對溫和，令隨後兩年的經濟增長累計減少3.3%。然而，金管局總裁指出，上述情況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可能更大。就委員對金管局進行模擬假設的關注，金管局告知委員，該局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模擬假設。金管局亦明白妥善管理市場預期的重要性，並且會在必要情況下毫不猶豫地勸告公眾(包括投資者)應小心謹慎，以及留意市場的變化。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4. 在區域層面，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已加強與區內央行就債券市場發展、監察貨幣和金融穩定以及危機處理方面的合作。不過，由於現時香港的外匯成交額落後於新加坡，部分委員要求金管局研究提高本港外匯成交額的措施。雖然港元匯率相對穩定使炒賣外匯的空間縮小，但香港有本身的競爭優勢，例如完善的金融基建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效率。金管局會繼續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繫，鼓勵內地更充分利用香港的金融市場管理其外匯儲備。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已成為內地企業的首要集資中心，內地公司在香港成功進行的一連串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足以證明此點。其中，中國工商銀行在2006年10月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是全球迄今最大規模的同類招股活動，股份並在香港和上海同步上市。

16. 事務委員會歡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07年5月宣布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內地商業銀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進行股票投資。委員察悉，市場對擴大該計劃投資範圍的措施反應理想，因為此舉會為香港的銀行和金融界帶來更多商機，並為內地資金有序流出開闢了新渠道，同時有助內地與香港的金融體系建立互動和合作關係<sup>1</sup>。

### 貨幣穩定性

17. 委員察悉，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港元匯率稍微轉弱，而人民幣則逐步升值。他們關注到一個"較強"的人民幣幣值對香港的影響及其通脹效應。據金管局表示，在內地的經濟發展過程中，香港與內地出現某程度的價格匯合屬預期之內。由於內地輸港供本地消費的貨物僅佔整體進口貨物約5%，因此對通脹的影響應不會太大。但由於香港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價格具競爭力，內地對本港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上升，從而創造更多商機。

18. 委員亦就港元與人民幣建立穩定關係的問題與金管局總裁交換意見。根據金管局的研究，港、美經濟周期的同步性比香港與內地經濟周期的同步性高。金管局重申其立場，認為美元仍是港元最合適的掛鈎對象。目前，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或儲備貨幣，在技術上港元不能與人民幣掛鈎。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當局認為現行的聯繫匯率制度自1983年在香港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如無強烈理據，不應貿然改變。

### 外匯基金

19. 事務委員會持續監察與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並且察悉，截至2007年3月底，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為5,197億港元，而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則約為3,801億港元。委員亦察悉，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經修訂分帳安排於2007年4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安排，財政儲備的回報會以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在過去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對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按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在2007-2008財政年度，回報率為7%。

### 證券及期貨

#### 監管及執法事宜

20. 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委員積極確保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監管架構公平有效，且能建立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由於本港大型電訊網絡及服務供應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宣布擬更改股權，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遂與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舉行會議，討論監管方面的事宜。

---

<sup>1</sup> 2007年6月2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進一步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根據該項措施，由2007年7月5日起，內地的合資格證券及基金管理公司可透過該計劃投資於海外金融市場。

21. 關於證監會及港交所已採取／將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的透明度，部分委員深切關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的應用問題。根據該條文，證監會通常不會公布該會是否正在進行某項法定查訊或調查，亦不會披露其結果或結論，除非是在例外情況下或基於法律的要求。他們質疑，監管機構是否一直過分依賴該條文，而拒絕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為此，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提供詳細分析，並表示該會是因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和目標，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披露有關監管行動的資料。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證監會都不會披露正在處理的個案的細節，以免對有關調查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涉案公司的聲譽造成損害。委員贊同，證監會應在需要把敏感資料保密與為維持和提高市場信心而需要披露資料之間求取平衡。雖然事務委員會察悉，英國及澳洲的監管機構也受各自法律下的類似保密規定所規限，但部分委員仍然認為，證監會應提高執法行動的透明度，並公開決定披露資料與否的準則。考慮到委員的關注，證監會答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範圍內，盡量披露更多資料。證監會亦會在其網站公布其資料披露政策，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政策。

22. 為了完善現時對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權力的制衡機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以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為參考準則，考慮檢討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sup>2</sup>的職權範圍及其成員組合。政府當局確認，在當初擬定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已參考過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海外做法。當局承諾會不時檢討是否有足夠的制衡措施，以確保證監會以一致、公平及具問責性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訂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3. 事務委員會聽取證監會簡介其2006-2007年度修訂預算及2007-2008年度預算。委員在討論過程中關注到，證監會在2006年的職員流失率達13%至14%，並關注這情況有否對證監會履行其規管角色造成掣肘。證監會認同，私營機構確與證監會爭奪富經驗的人才，而人手流失的問題亦以中層管理人員較為嚴重。在2007-2008年度落實5%的平均加薪幅度及提供職員培訓，是證監會為挽留員工及確保妥善履行職能而採取的其中一些措施。

24. 為求更清楚確定證監會在執行各項職能方面的成本效益，委員要求證監會考慮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並把有關指標納入其日後的預算內。證監會答應在適當情況下制訂主要表現指標。

---

<sup>2</sup> 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2000年11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程序並就這些程序是否足夠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負責確定證監會在決策及行動上有否妥為遵從該等程序。截至2007年6月6日，覆檢委員會有10名委員，包括8名非官方委員及兩名當然委員(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及證監會主席)。

## 有關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

25.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提出意見。委員原則上同意使香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但他們關注到新上市要求一經制訂，便會對中小型上市公司造成合規負擔。他們殷切希望確保證監會不要只針對小型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向委員保證，所有上市公司，不論大小，均須受相同的法定上市要求所規限。由於商業交易時有變化，有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在執法時應更為靈活，尤其在處理指稱違反資料披露方面的法定要求的個案時。

26. 由於根據現行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會以原則性要求的形式訂明法定上市要求，例如全面及從速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等，因此有委員詢問，這些一般性條文，就執法及檢控的目的而言，是否有足夠的法律明確性。證監會在草擬有關法例修訂時會考慮這項意見。

### "披露易"計劃

27. 事務委員會察悉，"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將於2007年6月25日實施。根據有關安排，主板上市發行人只要在港交所網站及其本身網站刊發公告全文，便可自行選擇是否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由於該項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取消上市發行人在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委員關注新安排是否足以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和上市發行人的訊息發布是否足夠。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份會議上，會就此課題與政府當局、港交所、香港報業公會及香港投資者學會交換意見。

##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

### 檢討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8.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簡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進行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的結果。有關檢討旨在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用以計算強積金供款額的入息水平。事務委員會亦曾會晤代表團體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29. 關於積金局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提高至30,000元，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關注到，僱主因此而多付的強積金供款，可能會加重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僱主可能會暫緩或擱置給僱員加薪，試圖藉此抵銷他們多付的強積金供款。由於收入超過20,000元的僱員很可能已有其他退休或儲蓄計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是否有需要提高，實成疑問。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積金局的預測，相對於整體營運成本，僱主因為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而增加的強積金供款總額僅屬小數。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沒有在2002年提高至每月30,000元，是因為當時經濟狀況欠佳，但隨着近年本港經濟復甦，積金局認為這次並無強烈理由不提高該水平。

30. 積金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現時每月5,000元的水平，委員對此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應把該水平提高至每月6,000元，以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部分委員則提醒當局，將更多工人豁除於強積金供款網之外，未必符合強積金制度為整體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的目標。

31. 為方便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對稅收的影響，以及較高收入僱員的投資行為。事務委員會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檢討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調整機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積金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修訂

32. 積金局在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後就《強積金計劃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對於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強積金計劃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的建議，部分來自商界的委員質疑經修訂的定義對其他勞工法例(例如《僱傭條例》)的影響，以及擬議修訂的理據。但該建議得到部分其他委員的支持。他們認為該建議有助防止僱主濫用法例條文，把僱員的大部分收入列為房屋津貼，藉此減少用以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金額。事務委員會亦對旨在加強執法行動及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法例修訂表示支持。有關條例草案已於2007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目前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 流通紙幣及電子貨幣

##### 市面出現偽鈔

33. 2007年3月，本港市面出現一款滙豐銀行千元偽鈔，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為研究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有關方面採取的執法／補救行動，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跟進此事。委員雖然認為有關當局已為解決問題而作出合理和適當的努力，但他們殷切希望確保事件不會削弱公眾對香港貨幣的信心。

34. 委員察悉，有關當局曾要求銀行把舊版滙豐銀行千元鈔票交回滙豐銀行處理，並且不要讓這些鈔票再度流出市面供客戶使用。委員詢問，全面回收有關鈔票會否是避免問題惡化的更有效措施。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事實證明，金管局及銀行界主動更換鈔票的做法已見成效，既沒有造成混亂，也沒有引起公眾恐慌，該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直至2007年5月底為止，銀行已回收超過1 100萬張(超過五成)在市面流通的該款舊版鈔票。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付款交易中拒收舊版滙豐銀行千元鈔票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他們並特別指出，國際及跨境合作對打擊偽鈔活動至為重要。關於部分委員促請當局盡早轉用塑質鈔票以防範偽鈔，金管局表示，該局會因應試驗發行拾元塑質鈔票計劃的結果，考慮更廣泛推行塑質鈔票。

## 八達通卡的運作

35. 電子貨幣在香港的應用(多用途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廣泛使用便是明顯的例子)，是事務委員會積極關注的課題。自發生八達通卡持有人在數個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車站內未能透過易辦事增值機為其八達通卡增值的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金管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及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易辦事公司")討論問題的嚴重性和成因，以及糾正措施。

36. 委員在檢討八達通卡公司作出的退款安排時，要求八達通卡公司考慮鼓勵市民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及可確定卡主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以便在交易一旦失敗或發生錯誤時辦理退款。為挽回公眾對使用八達通卡的信心及改善現有系統，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供更多途徑(例如透過互聯網)使持卡人可查閱卡內結餘，以及增加檢查及提升八達通卡基礎設施的次數。委員並要求八達通卡公司／易辦事公司研究重整工作流程的可行性，以便在有關易辦事帳戶有足夠款項的情況下，先為八達通卡增值，然後才從易辦事帳戶扣取款項。八達通卡公司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實施改善措施。

37. 事務委員會察悉，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為八達通卡公司委任一名顧問，並已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其工作範圍包括徹查問題的成因、建議糾正措施，以及檢討退款政策及程序。獨立檢討的報告一經備妥，八達通卡公司便會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38. 事務委員會亦藉此機會研究本港多用途儲值卡市場的政策及監管架構，特別是有否為新進入市場者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以促進競爭。金管局再次申明，為配合政府的競爭政策，該局一直鼓勵電子貨幣市場公平競爭。委員亦要求八達通卡公司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開放其技術平台，供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八達通卡公司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只要符合保安規定及合理的商業考慮，該公司樂意這樣做。

## 銀行服務

### 銀行關閉分行的影響

39. 鑒於近年有不少銀行相繼關閉其分行，情況令公眾相當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金管局及政府當局研究此事。委員雖然理解銀行分行的數目和所在地點，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他們特別指出，銀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應確保公眾(特別是弱勢社羣及長者)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事務委員會對銀行業在過去一年為回應弱勢社羣及長者的特別需要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表示歡迎。委員並研究政府應否及如何能發揮一定的作用，確保銀行提供基本服務，而非主要依賴銀行界的合作。



4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便在政府物業或房屋委員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物業內設置自動櫃員機。為確定新開設的分行在多大程度上能滿足市民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開設的銀行分行數目及地點，以及這些分行的服務範圍是否包括提供基本銀行設施，而非提供專門服務，例如個人理財服務。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銀行公會探討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流動銀行及郵局)提供櫃檯服務的可行性。政府當局／銀行公會指出，這方面或會有限制，但他們備悉委員的建議，以作進一步考慮。

41. 事務委員會亦就如何能方便弱勢社羣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提出建議，例如利用生物科技及其他先進科技作為識別身份的方法，以方便他們使用自動櫃員機設施，以及可否把香港兩個主要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儘管有關建議存在技術上的限制，但銀行公會表示，銀行業會繼續留意最新的科技發展。雖然費用豁免政策屬個別銀行的決定，但銀行公會同意與會員銀行進一步討論為戶口結餘經常很低的低收入人士的支薪帳戶提供銀行收費豁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 *銀行向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42. 事務委員會深明銀行向各界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深切關注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報稱，有主要銀行拒絕向他們提供帳戶服務所導致的困難，因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被視為是不利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高風險客戶，而銀行向這羣客戶提供服務，亦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

43. 雖然委員對於香港需要履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國際義務並無異議，但他們同樣關注到，合法機構在香港金融市場擔當重要的中介角色，不應被無理剝奪所需的銀行服務。事務委員會察悉，如有需要，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原則上並不反對遵守額外規定。政府當局並無即時計劃提高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要求，但承諾日後如有此計劃，必會諮詢相關界別。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已開始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和銀行公會進行商討，故促請各方繼續對話，以解決彼此的分歧。委員亦表示希望銀行在進一步商討得出結果前，暫緩執行終止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帳戶的決定。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銀行公會已去信其會員銀行，轉達事務委員會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關注。

44. 雖然個別銀行是否與某些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是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但部分委員指出，政府應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確保各個經濟界別均可獲得銀行服務，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多元化活動。委員亦關注到銀行會否壟斷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從而妨礙市場競爭。據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很多銀行仍有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帳戶服務。他們會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45.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在2006年7月15日至8月1日期間向23萬個被抽選屋宇單位內的住戶進行的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簡要結果，並且非常關注堅尼系數的編製及住戶收入分布的研究，因為這些是香港貧窮問題嚴重程度的重要指標。委員察悉，當局在發表2006年簡要報告時並無一併公布堅尼系數。他們並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的堅尼系數現時的編製方法。在編製過程中，課稅及各項社會福利對收入重新分配所造成的大部分影響均未有計算在內。政府當局認為，單從中期人口統計的住戶收入數據發布堅尼系數將不能提供完整的資料。政府當局會進行全面研究，以及編製"住戶收入分布的主題性報告"。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如期提供該主題性報告，供議員在2007年6月／7月再作考慮。

46. 鑒於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重要性，以及簡要報告涵蓋的課題及稍後出版的7份主題性報告會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事務委員會同意，個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可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跟進相關事宜。為確保與貧富差距有關的事宜獲得處理，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由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住戶收入分布的主題性報告"的研究結果。

## 重寫《公司條例》

47. 事務委員會獲悉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並察悉重寫工作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處理影響約60萬家現存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該等條文亦為2009年年中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的主題；第二階段則會處理與清盤和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

48.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重寫工作，使企業監管制度趨於現代化。然而，委員對該項工作花費大量時間及涉及高昂成本提出質疑。政府當局在回應加快重寫過程的要求時特別指出，重寫工作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而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經驗，同樣需數年時間才完成其公司法例的檢討。有鑒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檢討已於2006年11月完成，而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曾進行類似的檢討，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這些發展，並借鑒這些地方的運作經驗，以提高重寫工作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進一步的進展情況。

49.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底期間共舉行了14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9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至2007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陳鑑林議員, SBS, JP
<b>副主席</b>	陳智思議員, GBS, JP
<b>委員</b>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合共： 16位委員)
<b>秘書</b>	楊少紅小姐
<b>法律顧問</b>	顧建華先生
<b>日期</b>	2006年11月16日